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柔安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767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139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秘字第115070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

A51000000A0000000_A21030000I_1150700977_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
A51000000A0000000_A21030000I_115070097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（構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5年度甄選工友報名表

報名類別：工友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半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
畢業證書字號							
經 歷 (含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起迄年月)							
最近3年 考 核	112年	113年	114年	最近3年 獎 懲	112年	113年	114年
等 第				獎 懲 別			
分 數				次 數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電 話	公：		
					宅：		
證照名稱				手 機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協助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、郵件投遞及事務性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二)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三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四) 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，郵寄至「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秘書室 涂小姐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(技工)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：

1. 報名表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. 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署需求者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（有效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

每月新臺幣 3 萬 1,449 元~3 萬 9,270 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等相關規定核給）。

九、本署聯絡人：秘書室涂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706-5866 轉 2767。

